关于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经济联合社（地块A）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

批复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粤府令第279号）和《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9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经济联合社（地块A）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批复结果进行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# 单位：平方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复文号 | 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24号 | 批复时间 | 2024年6月24日 |
| 项目名称 |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经济联合社（地块A）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  项目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 | | |
| 项目位置 | 位于板芙镇里溪村，北至金钟涌，南至辉宏机电工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西至新联街，东至胜景路 | | |
| 项目用地面积 | 15940.00 | 纳入改造面积 | 15940.00 |
| 所在控规名称 | 《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北片区(2004单元)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》（中府函〔2024〕150 号） | 标图入库图斑号 | 无 |
| 改造前用途 | 工业 | 改造后用途 | 工业 |
| 改造类型 | 全面改造 | 改造方式 | 政府整备 |
| 改造主体 |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改造主体 | | |
|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 | 不小于43876.98 | 改造后容积率 | 不低于3.0 |